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2022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延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和

“年产 1.2 亿平方米光伏组件封装用 POE 胶膜扩建项目” 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